

##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1、变更的原因

2019 年 4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同时将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废止。

根据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除财务报表格式按《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外，其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指南、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 1、资产负债表：

(1)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2) “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 2、利润表：

(1)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表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对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